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登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本會辦公廳編印

222
日

邑寧縣參議會首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目錄

- 一、參議員出席坐位表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姓名一覽表
- 三、議事日程表
- 四、議案一覽表
- 五、提案原文
- 六、詢問案錄
- 七、附錄
 1. 電呈擁護國民代表大會制憲文
 2. 李白兩公覆本會致敬文
 3.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註釋
 4.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註釋
 5.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邑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3 1799 0319 4

直隸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邕寧縣參議會第三次常會參議員坐位表

門

門

紀錄席

紀錄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黃秀樹	劉昭	滕文	劉達材	周蔭階	雷時聰	彭才隆	黃國淵	韋耀章	盧培倫	黃瑞官	陳重輝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許如鵬	莫如君	謝國森	梁國梓	黃耀聲	何佳榮	李志	雷雲甫	黃炳璣	玉美傑	杭維斌	賴宗培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梁文綱	盧煥興	陸其道	黃萬貴	蘇秉鎮	黃子健	方福珍	盧超	馬壯	甘伯益	鄭全鋒	黎熹光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閉啓明	黃健	覃志華	滕國琳	韋寶文	蘇幼博	梁家應		莫炳宗	李建熙	黃鼎漢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劉懷德	班上橋	莫若倫	黃秉彝	楊發祥	黃寵墀	梁光寰	雷瓊	周筱蔭	何貴源	黃英才	黃典河
61	62	63	64					65			
韋建寰	蔣永輝	馬飛	陳繼唐					梁裕芽			

本會參議員共六十五人除參議員賴壽銑梁吾美因公請假外餘均到會出席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門

昌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常會提案審查委員姓名一覽表

組別	審查委員姓名	負責召集委員姓名	附記
民政組	莫炳宗 蘇幼博 覃志華 甘伯益 謝國森	莫炳宗	
財政組	韋寶文 馬飛 劉昭 周筱蔭 周蔭階	韋寶文	
教育組	韋耀章 盧煥興 雷時聰 黃健 李志	韋耀章	
建設組	黃萬貴 黃秉彝 盧國琳 盧培倫 馬壯	黃萬貴	
軍事組	梁裕芽 黃國淵 玉美傑 黃龍墀 黃耀聲	梁裕芽	

邕寧縣參議會首屆二次常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事項	時間
十二月二日	開幕典禮	八時卅分至十一時卅分
十二月三日	一、本會會務報告 二、縣長施政報告	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四日	縣政詢問	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五日	縣稅征收處及縣金庫報告	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六日	縣衛生院及縣田管處報告	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七日	提案討論	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八日	星期日	例假
十二月九日	國父紀念週	二時至五時
十二月十日	提案討論	二時至五時

備考

- 一、開會禮定下午二時舉行
- 二、報告與詢問須要簡單扼要明瞭
- 三、各項詢問應按照民財建教軍地政社會等次序分別發言
- 四、某項問題如已有詢問後不宜重複發言以節時間

邕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昌寧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議案一覽表

類別	案	案由	提議人	連署人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備註
(政民) 一	擬用本大會名義電呈擁護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案		陳重輝	盧洪興	事關擁護國策提會討論	原案通過并推舉劉昭黃健蘇幼博修正電稿提付大會討論	
二	擬咨請縣府在三十六年度准予各鄉普遍設立衛生所以利保健案		黃國淵	黃寵輝 黃秀樹	事關發展衛生事業應請縣府迅辦仍候大會決定	修正通過所需經費由縣統籌開支并請救濟分署撥款補助其原辦案取銷	
三	擬咨縣飭屬廢撤刑具以重人民身體自由案		何佳榮	劉懷德 章建寰 雷時聰 黃興河	廢除刑具早經政府申令執行應請縣府嚴飭各區鄉公所切實遵辦仍候大會公決	修正通過、辦法第二項取銷	
四	擬請縣府提高基層公教人員待遇并由縣統籌統支以安定其生活案		何佳榮	劉懷德 章建寰 雷時聰 黃興河	提高基層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事屬重要應請縣府對酌辦理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	擬咨請縣府准將各村街經鎮救濟場之布袋由各鄉鎮公所收歸中心校		閉啓明	李培倫 黃英才	救濟場粉布袋縣府收回作何處置尙待查明本縣擬由會函請縣答覆	原案修正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擬定先作購置圖書案

班士橋

後如政府無收回
必要由議長副商
辦之

六、院檢舉特派表五人赴地
汚穢糾紛請錄勸勸勸食
風案

謝國森 劉國淵
何仕榮 等七人

謝國森等五人為代
表定於十二月十日
上午八時前赴
法院陳述理由會
先函通知

以下各案均係臨時
動議

七、擬再電催縣府補發前次
各參議員同仁來會宣誓
就職及互選議長副時款
費案

何仕榮 劉國淵
章建寰 雷時聰
黃典河

再咨縣查案補發

八、三十六年度本會常會擬
定於三五八十一等月內
為召開會期案

許如鵬 蔡振人

照案修正通過

九、擬請本會於明年元月十
五日以前召開臨時會議
以資審查本縣明年度工
作計劃及預算案

陳繼唐 等十七人

保留

(政財)

一、本會後座修繕及設備經
照案撥具預算咨縣辦理
請追認案 莫若倫 陳重輝

修正通過

以下係財政案

二 准縣府本年十一月稅
字第五三七號代電以重
新核定香燭冥鏹捐價格
及貼印花標准案

陳重輝
莫若倫

三 擬咨請縣府今後運糧應
改用舟車以承勞民而增
運率案

何佐榮
彭才隆
等四人

劉懷德
章建寰
等五人

提會討論

1. 由本會派員會
同清查會負責
調查市面香燭
冥鏹價格根據
百分之五十貼
花
2. 每三個月調查
改訂一次

併案修正通過咨
縣切實查照辦理
修正
此有兩提案經合併

四 擬咨縣呈請上憲規定凡
舟車不到之處徵調民夫
排運軍公糧時須按日實
察所需伙食費給與并予
起運時預先一律發給案

雷時聰

黃炳璣
章建寰
何佐榮

提會討論

修正通過

五 擬咨請縣府轉咨田管處
飭各區徵收辦事處校對
及更正各業戶錯誤額
以利徵賦案

閉啓明

李其志
陸其道
莫如君

提付大會討論

修正通過

六 擬咨請縣府製發屠宰監
驗毛印交際稅員應用以
杜流弊而裕稅收案

盧培倫
章耀章

陸其道
陸其明
等七人

事關加強監察工
作由會咨縣照辦

併案修正通過咨
縣照辦

此有兩提案經合併
修正

七 擬咨請縣府轉呈省憲准
予豁免本縣三十三年度

滕文

陸其道
閉啓明

修正通過

以下各案係臨時動

田賦加徵滯納百分之十
部份以蘇民困案

等四人

議

擬咨請縣府對於屠場柴
費須核實節省以杜浮支
而維公帑案

蘇秉鈞

黃萬貴
莫若倫
等四人

咨縣澈查辦理

九

提再提高本會同仁出席
常會膳宿及交通等費以
維生活案

全體參
議員

照案通過

(育教)
一

准昌寧縣政府擬將補助
西江學院經費剩餘款額
流用為補助各鄉中心校
修葺費可否同意案

陳重輝
莫若倫

同意照辦

以下係教育案

二

擬咨請縣府退將普濟留
醫院撥借國中廳房以利
教育案

雷守聰
雷國琳
等四人

黃子健
梁國榜
等七人

查國中校舍不敷
昭事所在將該院
址撥借以廣收容仍
提會討論

咨縣酌量辦理

三

擬咨縣提高縣立各區中
學教師待遇比照省級文
給俸易延攬人才而利教
育案

謝國森
梁裕芽

黃國淵
黃龍舉
覃志華

依照省府規定經檢
定合格教師應照省
級提支但仍提付大
會討論

照審查意見修正

四

擬咨請縣府每學期發
所屬各中心校舉行學藝
運動競賽一次以促進學
生學習熱潮而收教育之
宏效果案

何往榮

劉煥德
雷時聰
等四人

事關學藝競賽殊
屬切要應提付大
會討論

修正通過

五 擬咨請縣府籌備二十六
 年兒童即舉行全縣運動
 大會以示提倡教育
 梁光登 周蔭階
 甘伯益 雷瓊
 楊發祥
 提倡教育屬需
 要應提會討論

保 留

六 擬咨請縣府飭屬組織各
 級考試委員會辦理抽考
 中心校等學生學科以提
 高學生程度案
 黃典河 黃炳巖
 章建寰
 提付大會討論
 修正通過

七 擬發展城廂各小學教育
 事業請願案
 一請願 一介紹
 人 人
 采行 黃萬貴
 十二人 周蔭階
 黃健
 提付大會討論
 1.關於發給修置
 費五百萬元因縣
 庫支絀暫從緩議
 2.關於各校教師
 酌量派一節各縣
 酌量辦理

以下請願案

八 擬請咨縣核准津貼外埠
 參觀費用案
 張樹恆 陳重輝
 莫若倫
 提付大會討論
 1.咨縣照給
 2.函該生等將參
 觀情形作成書面
 送會備閱

九 擬請咨縣撥本縣清貧
 貸款以符定章案
 梁玉之 莫若倫
 提付大會討論
 咨縣酌量辦理

(投建) 一 擬咨請縣府迅速舉辦本
 縣各大型水利案
 梁文綱 許姓騰
 梁國輝
 事關興辦水利防
 止旱災增加生產
 提付大會討論咨
 縣辦理
 咨縣迅速切實辦
 以下係建設案

二

擬咨請縣府派員開闢沙井
各鄉農田增加生產以裕
民食案

雷雲甫
等七人

案關農田水利增
加生產案咨請
縣府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擬咨請縣府從速設法修
復西坪橋水壩以興水利
案

梁光寰
甘伯益
雷雲甫
周蔭階

提付大會討論

咨縣查照切實辦
理

四

擬咨請縣府速飭各區鄉
鎮村公所架設電話機
以資聯絡而策治安案

雷雲甫
雷志瓊
李八志

關於區鄉鎮設置
電話容縣切實
辦理村街部份
因縣庫支絀且材
料缺乏暫從緩議

照審查意見併案
修正通過

此有兩提案經合併
修正

五

擬咨請縣府對於看守電
話線桿之村街壯丁照免
征工征伋以昭平允案

梁光寰
蘇秉鎮
甘伯益
楊發祥

關於征工征伋政
府已有囑令規定
擬請保留

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

擬將南本市政工程處從
速裁併抑或改隸機關以
重市政而節糜費案

劉章實
雷四聰
黃典河

照案通過呈省核議

以下兩案係屬
議案

七

擬請查市及拆城工程案

楊發祥
蘇秉鎮
梁裕芽
馬九壯

照案通過

八

擬請發給執照以維持收地
而解農村困苦案

梁光寰
馬發壯
梁裕芽
馬九壯

由正副議長前往
踏勘將查在情形
報省核示

此案保留

民政提案原文

一、議題：擬用大會名義電呈擁護國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案

理由：國父 創遺三民主義發揚五種憲法價值以民革命建立中華民國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經四十年之奮鬥始終實行三民主義實施憲政以樹立國家長治久安之基礎於鞏留之際尤諄諄遺囑促其

實現

蔣公主席繼承遺志努力匪懈屢謀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定一部完美可行之憲法不料倭奴入寇喋血八年國大被迫延期召開而仍不斷發動研究博詢周諮以求完善幸主義深入人心抗戰勝利終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國大于首都并於是月廿八日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提交大會商討

憲法乃國家根本大法為國家存亡隆替之所關亦為民族益衰榮辱之所繫今國大竭其心力集思廣益遵照 國父遺教制定最適應國情最合時代需要之一部完美憲法行見實施民主憲政全國民人實深利賴擬用大會名義電呈擁護并擬就電稿當否請

公決

提議人 陳重輝 莫若倫

連署人 盧煥興 馬 飛

審查意見：事關擁護國策提會討論

決議：原案通過并推舉劉昭黃健蘇幼博修正電稿提付大會討論

二、決議：擬咨請縣府在三十六年度應予各鄉普遍設立衛生所以利保健案

理由：查各區衛生分院之設置不外欲求普遍保健但實際受惠者祇係所在地之鄉鎮或稍近之少數村街而已其較遠而大多數之鄉村毫無受益以致患病之人凡屬家境稍裕者尚可破費延醫診治若窮寒之家

則飽受疾苦甚至臥以待斃者亦不知凡幾瞻念及此誰不憐痛致擬請縣府在卅六年起于各鄉普遍設立衛生所以保人民健康當否請

公決

提議人 黃國淵

連署人 黃寵堉 黃秀樹

審查意見：專關發展衛生事業應請縣府迅辦仍候大會決定

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所需經費由縣統籌開支并請救濟分署撥款補助其原辦法取銷

三，議題：擬咨縣飭屬廢撤刑具以重人民身體自由案

理由：查各區署各鄉村公所每因事拘到民衆輒多施以不堪忍受之枷鎖甚至羈留數日爲狀至慘此種封建遺毒匪特妨害人民身體自由抑且藐視法令勒索敲榨種種弊端小一而足殊失政府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旨爰擬咨縣迅飭所屬將該刑具廢撤以重人民身體自由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1。由縣府令飭所屬於本年底以前一律廢撤所用刑具報查

提議人 何佳榮

連署人 劉懷德 章建寰 雷時聰 黃典河

審查意見：廢除刑具早經政府申令執行應請縣府嚴飭各區鄉公所切實遵辦仍候大會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第二項取銷

四，議題：擬咨請縣府提高基層公教人員待遇并由縣統籌統支以安定其生活案

理由：查自民國卅二年鄉鎮財政劃分後基層經濟建設尙未成功以致基層公教人員生活困苦萬狀加以百貨飛騰生活程度亦日趨高昂以致各鄉村公所各中心國民學校人員有枵腹從公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影響工作匪鮮復查省府三令五申地方政府應注意改善基層人員生活待遇本縣只提高縣級基本動
六萬至七萬元薪俸如成二百倍至三百倍然而對基層公教人員還未能略予提高實有頭重脚輕之感
值茲建國時期加緊完成地方自治之際基層公教人員責任勞苦其生活無着不安工作將何以發揮
其本能爰擬咨縣府提高基層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並由縣切實統籌統支以安定其生活當否請

議決

辦法：1. 基層公教人員待遇由縣府統籌編入縣級概算

2. 於卅八年度起提高同縣級待遇

提議人 何佳榮

連署人 劉懷德 韋建寰 雷時聰 黃典河

審查意見：提高基層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事屬需要能否統籌統支應請縣府斟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請題：擬咨請縣府准將各村街無領救濟麵粉之布袋由各鄉鎮公所悉數收歸中心校變賣充作購置圖書費

案

理由：查救濟麵粉係由美政府運來救濟其布袋實無收回之必要今據四塘鄉長對千麵粉布袋縣政府經歷
電飭繳等語究竟是何緣故實屬不明真相查各村街領得之救濟麵粉布袋為數不少每一個布袋是
低值國幣一千元以全鄉計之其數目更屬可觀查本縣經二度淪陷之後各鄉鎮中心校圖書遺失迄今
尙未能置備各鄉鎮中心校圖書遺失迄今尙未能置備各鄉鎮中心校圖書遺失迄今尙未能置備各鄉鎮中心
置圖書不無裨益為此擬咨請縣府准各鄉鎮公所將所領獲之麵粉布袋分別就地收歸各該鄉鎮中心
校變賣充作購置圖書費當否請

議決

辦法：各村街所領之麵粉布袋由縣府電飭各鄉公所一律收回就地撥交各該鄉鎮中心校變賣充作購置圖書費

報備案如各村街公所繳交未出即着每布袋一隻繳交一千元之代價餘者類如推有各鄉鎮已將該布袋繳府者請如數撥還各該鄉鎮

辦意見：救濟麵粉布袋縣府收回作何處置尙待查明本案擬由會函請縣答覆後如政府無收回必要時由議長與商辦之

提議人 閉啓明

連署人 李志 盧培倫 黃英才 班上橋 陸其道

決議：原案修正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議題：擬由會派代表五人赴地院檢察處詳述李長幹貪污案情形并請法辦而肅貪風案

理由：查前明陽農場場長李長幹貪污瀆職經澗白鄉民告發並經前臨會及本會屢次提出檢舉派員調查證據確鑿且請層憲及咨送地方法院法辦在案惟迄今日久聲息杳然似此不特貪污者無所懲戒且本會屢次檢舉均未蒙法辦會譽不無影響茲爲使案順利辦理以肅貪風起見擬由會推派代表五人赴昌寧地方法院檢察處詳述臨參會及本會歷次派員調查該李長幹貪污情形並請嚴辦當否請

公決

由會即席推派代表五人赴昌寧地方法院檢察處詳述調查李長幹貪污案經過情形

臨時動議人 謝國森 何住榮

連署人 劉昭 黃國淵 雷時聰 周蔭階

盧培倫 蘇幼博 黃龍墀

決議：照案通過即席推舉章寶文雷時聰謝國森莫炳宗周蔭階等五人爲代表定於十二月十日上午八時前赴法院陳述理由會先函通知

七、議題：擬再電催縣府補發前次各參議員同仁來會宣誓就職及互選議長副時旅費案

理由：查前次各參議員同寅來會宣誓就職及互選議長副時所領之旅費與當時生活程度實際支出相差甚

遠各同寅因公虧累頗鉅惟當時發款人謂此係暫照舊預算支給俟將來由會議決再行核發等語復查該案經於首次常會臨時動議議決通過咨縣府依照新定預算追加補發在案然迄今日久仍未見補發實有言不顧行爰擬再電催縣府迅將該款於此次常會未開幕前補發清楚以免同寅因公虧累當否請

公決

臨時動議人 何佳榮

連署人 劉懷德 韋建寰 雷時聰 黃典河

決議：再咨縣查案補發

八、議題：三十六年度本會常會擬定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內為召開會期案

理由：查參議會照章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由議長召集之但三個月召開未有固定日期每多影響各參議員之工作生活本會三十六年召開常會日期實有規定之必要且本縣三十六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縣府尚未編造送審亦須于開春召開討論以便展開工作所謂一年之計在於春是也茲擬定於卅六年二、五、八、十一、等個月內為本會召開常會期間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人 彭才隆 許如鵬 許如鵬 劉昭 何佳榮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

九、議題：擬請本會於明年元月十五日以前召開臨時會議以資審查本縣明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案

理由：查本年度即將結束明年政府工作實施計劃及預算亟應在臨時會議審查決議以為政府工作之準繩經費支出之依據惟擬迄今尚未送會審查明年開始工作與支出究以何者為依據倘若不召開臨時會議待至第四次常會始行審查時間已過數月如有異議牽動整個計劃甚大茲擬於明年元月十五日以前召開臨時會議審查縣政工作實施計劃及概算當否請

公決

決議：保留

臨時動議人

陳繼唐

劉懷德

梁裕芳

閉啓明

馬飛

謝國森

楊發祥

黃寵堉

蘇秉鎮

周蔭階

何佳榮

莫若倫

黃典河

韋建寰

韋賢文

雷時聰

黃秉彝

財政提案原文

二、議題：本會後座修理及設備經照案撥具預算咨縣辦理請追認案

理由：查縣稅徵收處借用本會後座經本會第二次常會時雷參議呈時聰提請收回修理并購置床席各三十套以俟議員集會時得以駐宿而利會務一案當經大會議決咨縣飭處迅速撥遷至設備由會撥具預算辦理俟下次常會追認等語紀錄在卷查本會已照案咨請縣府令飭該處迅速覓地搬遷以便佈置在案嗣准縣府本年十月財字第四二四號附財代電復開征收處地方不敷辦公應迅速覓地地方遷移設置在案覓得地方遷移前仍暫在原處辦公至貴會擬佈置該處所需款項希先將預算送府再行辦理等由茲經由會擬具預算於本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財字第八〇二號咨送縣府查照填單過會茲將該項預算提出追認當否請

公決

附預算書乙份

莒寧縣參議會佈置各參議員來會開會駐宿預算書

項目	科目	經費	預算數	備註
一	床	板	三〇	
二	大	草	三〇	
三	木	酒	一五	
四	鐵	口	一五	
五	大	木	二	
六	茶	壺	一五	
七	竹	藤	二〇	
八	修	葺	酌辦	
			六〇二八〇〇	

議長 陳重輝 交議
副議長 莫若倫

決議：修正通過

二，議題：准縣府本年十一月財稅字第五三七號代電以重新擬定香燭冥鏹指價格及貼印花標準嗣審復
究竟如何審定敬請

公決

議長 陳重輝 交議
副議長 莫若倫

決議：1. 由本會派員會同清查會負責調查市面香燭冥鏹價格根據百分之五十貼花

2. 每三個月調查改訂一次

附三十五年度辭燭冥鏹貼花標準表一份

莒寧縣政府擬定三十五年度香冥鏹貼花標準表

貨物名稱	單位	價格	貼印花數	附
二尺四 茄南長香	一百支 每全	二六〇元	一三〇	
二尺四 長壽香	一百支 每全	二五〇	六五	
二尺四 正尖長壽香	一百支 每全	二六〇	五〇	
二尺四 長壽高香	一百支 每全	二五〇	五〇	
二尺四 福祿壽高香	一百支 每全	二六〇	五〇	
二尺四 正茄楠息香	一百支 每全	二四〇	四〇	
二尺 紫檀息香	五十支 每全	二四〇	二〇	
二尺 通天樓香	每全	二五〇	一五	
九寸 通天樓希	每全	二八〇	四〇	

六	五	四	三	二	斤	一	半	六	四	二	八	五	廣	廣	一	一	八	二	一	八
斤	斤	斤	斤	斤	半	斤	斤	兩	兩	兩	寸	寸	東	東	尺	尺	寸	尺	尺	尺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觀	紫	三	正	正	十	三	三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燭	香	蘭	支	茄	品	排	支	支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盒	全	排	排	全	札	柱	柱
一	一	八	六	四	三	二	一				一	八	二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五	三	〇	八	〇	〇	六	八	五	六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五	四	一	一	五	四	一	二	一	二	八	六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昌黎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七	八	九	幼	粗	自	幼	粗	幼	粗	幼	粗	幼	幼	粗	六	二	三	金	光	麻	南	
斤	斤	斤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頭	頭	頭	小	小	小	大	大	中	中	中	細	細	細	細	井	井	井	淨	藍	藍	綠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對	對	對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對	對	對	張	張	張	張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三零	二零	一零	八零	五零	五零	三零	三零	二零	二零	四六零	二四零	二八零	二零零	六零零	二零零	一四零零	一四零零	一四零零	
七〇〇,〇零	八零零,零零	九零零,零零	一五,零零	一〇,零零	五,零零	四〇,零零	二五,零零	二五,零零	一五,零零	一五,零零	一〇,零零	一〇,零零	三三〇,零零	一二零,零零	一四零,零零	一零零,零零	三零,零零	一零零,零零	七零零,零零	七零零,零零	七零零,零零	七零零,零零

細	土	七	泥	五	黃	細	大	各	錠
東	滿	七	衣	色	白	張	張	色	磚
滿	平	平	綾	買	朗	五	五	元	磚
每	每	每	紙	紙	紙	色	色	綾	紙
百	百	百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每
張	張	張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三二〇	三〇〇	七〇	六〇	二〇〇	五〇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議題：擬咨請縣府今後運糧應改用舟車以免勞民而增運率案

理由：查在抗戰之時道路破壞交通梗塞凡有運糧交由鄉徵伏挑運此固人民應盡之義務不容辭卸惟各鄉每於奉令徵夫時感困難以致滯延時日者有之撥交舞弊者有之或運伏中途盜竄取資發湯者亦有之加以搬運路程遠近不等勞逸懸殊負擔伙食既多而所費時日影響工作者亦復不少由此種種觀之羣見徵夫不獨困難尤難免發生弊竇及妨礙生產似非善策然此乃在抗戰期間之權宜辦法環境使然足抗戰勝利一切陸續復員交通方面亦漸復舊觀所有軍糈糧食運輸應以舟車代勞以減輕民衆困苦而符抗戰勝利休養生息之意爰擬咨縣府今後運糧應改用舟車運輸以免勞民而增運率當否請

公決

辦法：1. 由縣府雇用舟車派員押運 2. 由縣指定各鄉搬運至交通地點撥交

- 提議人 何任榮 彭才隆 馬壯 劉昭
 連署人 劉懷德 章建寰 雷時聰 黃典河 黃國淵

審議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咨縣切實查照辦理

四、擬咨縣呈請上憲規定凡舟車不到之處徵調民夫挑運軍公糧時須按日實際所需伙食費給與并予起運時預先一律發給案

理由：查歷年政府徵調民夫挑運軍公糧食均不見給發運費而一班民夫大多係貧苦者每被徵調無法籌措伙食費用迫着中途將所挑之米糧取作伙食以致每次運糧每飽民夫均有短交爲數甚鉅過後又無法追還累及負責領運主管人員匪輕且於軍公糧食亦有影響嗣後凡舟車不到之處所徵調民夫應請政府按每日實際所需伙食費用給與並於起運時預先發給當否敬請

決議

提議人 雷時聰

連署人 黃炳璣 章建寰 何住榮

審議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五、議題：擬咨請縣府轉咨田管處飭各區徵收辦事處校對及更正各業戶錯誤糧額以利徵賦案

理由：查本年度田管處所發各業戶糧賦通知單與糧冊賦額不符凡糧冊上所載賦額總比業戶方單原有賦額爲多或糧冊上所載賦額少者於原有業戶方單原有賦額其糧冊載賦少者業戶固樂於完納但多過原有賦額者業戶則感於負重年年照此完納未免吃虧因此徘徊不納影響徵糧甚大恐爲利於完納及免使業戶吃虧起見擬轉請田管處轉飭各區徵收辦事處隨時與業戶校對及更正錯誤賦額以便完納所擬當否敬請

決議

提議人 閉啓明

連署人 李志 陸其道 莫川君

審議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六，議題：擬咨請縣府製發屠宰監驗毛印交監押員應用以杜疏弊而裕稅收案

理由：查本會前爲杜絕徵收人員征收屠宰稅舞弊起見經第一次常會決議咨請縣府通飭各鄉鎮組織屠宰監察網監視屠商過稱各鄉鎮經遵令組織成立監視在案惟查徵收人員尙有方法與屠商通同徇私如某戶屠商屠猪兩隻祇過秤登記一隻以未過秤登記之一隻收藏於舖內俟過秤之內賣完或一半則私邀請徵收員心懸驗之毛印到其收藏之處私蓋於肉皮之上并將應繳納之稅半數給征印員然後將該肉擺賣以致魚目混珠監稱人員未能分別故難以檢舉苟不設法防止稅收損失不知凡幾爰擬咨請縣府製發監驗毛印每鄉鎮監稱員發給一顆以便監稱時會同蓋驗以杜流弊而裕稅收當否合提請

公決

提議人 盧培倫 章耀章

連署人 陸其道 陸啓明 黃瑞官 黃國淵 賴宗培

班上橋 黃炳璣

審合意見：事關加強監察工作由會咨縣照辦

決議：併案修正通過咨縣辦理

七，議題：擬咨請縣府轉呈省憲准予豁免本縣三十三年度田賦加徵帶納百分之十部份以蘇民困案

理由：查本縣着手辦理徵收三十三年度田賦時爲當年十一月申旬其時適桂柳戰事急驟且卜是月下旬本縣即告二度淪陷政府機關早已疏散各體念時艱之難戶雖抱國誅早完歲中無憂之誠誠無奈徵收機關與人員不知去向遂致三十三年度田賦無從完納而變成延欠現查本縣田糧處本年帶征三十三年度舊欠一律與歷年（三十三年十一月）舊欠均各加徵百分之十之帶納殊欠公允爰據理由分述於后：（一）按過去完糧慣例十一。十二。元月內爲自由完糧期間；（二）逾自由完納時期始加征帶納時期百分之幾（三）三十三年度田賦方始辦理徵收（十一月）地方即遭日寇重陷征收機構星散糧戶於國家變亂中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納此乃出於不可抗力者與其他事故不同自不能

採用其他年度帶納辦法實施(四)因地方淪陷徵收機構疏散而將全部帶納責任加諸糧戶殊為不當與不公(五)三十三年度田賦雖奉准減半徵收每糧銀一元每稻谷三十六市斤惟以加征帶納百分之十之故則每糧銀一元已增收稻谷為三十九市斤九兩六錢矣(六)每糧銀一元無形中多負擔三斤九兩六錢之稻谷現值政府予民休養生息之時此種不必負擔(三斤九兩六錢)之負擔實屬至除爰擬咨請縣府轉呈省憲准予豁免本縣三十三年度田賦加征帶納百分之十部份以蘇民困是否直當敬請

連署人 滕文

提議人 陸其道 閉啓明 莫如君 班上橋

公決

決議：修正通過

八，議題：擬咨請縣府對於屠場柴費須核實節省以杜浮支而維公帑案

理由：查本市屠獸場每日屠宰生豬七十餘至八十頭燒去柴薪不過四百市斤每月約燒去一萬二三千市斤以目前柴價每百斤二千五百元計是則每月燒去柴費不過二十五六萬元近聞屠場常以屬少報多每月竟有開支柴費至五十萬元之鉅似此情形不無作弊嫌疑擬由本會咨請縣府對於屠場柴費須核實節省以杜浮支而維公帑當否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人 蘇秉鎮

連署人 黃萬貴 莫若倫 楊發祥 陳繼唐

決議：咨縣撤查辦理

九，議題：擬再提高本會同仁出席常會膳宿及交通等費以維生活案

理由：查邇來物價繼續上漲本會同仁出席常會膳宿及交通等費前經第二次常會決議交通費每華里增支至八十元膳宿費每人日增支至四千元在案惟已不能適應目前生活之需求茲擬膳宿費每日增支至六千元交通費每華里增支至一百二十元由會請縣先墊再編造追加預算呈省核備當否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全體參議員

教育提案原文

一、議題：准崑崙縣政府擬將補助西江學院經費剩餘款額流用為補助各鄉中心校修建費可否同意敬請公決

議長 陳重輝
副議長 莫若倫
交議

決議：同意照辦

附原代電乙件

崑崙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崑崙縣參議會助鑒案准貴會本年九月教字第六五一號青代電通知關於補助各鄉鎮中心校修建費一案業經貴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每校補助拾萬元囑查照辦理等由查本府本年度下半年補助中心國民學校修建費預算計共列二、五〇〇〇〇元除以前七、〇〇〇〇〇元配合救濟款修復中心校七間外僅尚餘四、五〇〇〇〇元依照貴會意見補助每校十萬元不敷頗鉅查本府本年度下半年編列補助西江學院經費共為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本縣本年實應認担該院經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尚餘一、〇〇〇〇〇元茲擬將該項剩餘款額流用作中心校修葺費合併前項預算四、五〇〇〇〇元共為五、五〇〇〇〇元悉數分配各中心校每校八〇〇〇〇元貴會是否同意相應電請查照照迅予審議見復為荷崑崙縣長鄧健人叩戊戌冬敬印

二、議題：擬咨請縣府迅將普濟留醫院撥借國中廳用以利教育案

崑崙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常會報告書

理由：查崑崙國中現有員生人數已達八百之多惟宿舍教室僅各一座實不敷用今在校外寄宿員生尙有三百餘人對於管教訓諸問題殊感不便該校前曾呈准專署縣府將該院撥借惟縣府以監獄地址一時未能解決以致遷延數月未克實現茲查縣府監獄犯人大多爲專署寄押近來專署已另購有監獄理應將該院撥借給國民中學應用則該校管教訓諸問題得以解決地方教育幸甚地方學子幸甚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人 雷時聰 盧國琳 馬 飛 章寶文
連署人 黃子健 梁國禧 盧煥興 方祿珍 楊毅祥
許如鵬 何佳榮

審查意見：查國中校舍不敷應用事實所在應將該院地址撥借以廣收容仍提會討論
決議：咨縣酌量辦理

三、議題：擬咨縣提高縣立各區中學教師待遇比照省級 給俸勿延擱人才而利教育案

理由：竊查建國時期教育第一當局已有明示本會觀察當前建國之重點爰有各區區立中學一律改爲縣立之決議以期充實各區中學之內容設備培植建國之新生基幹用意至善惟改組後之各區中學教師其待遇仍照縣級公務員支給與各公私之中學教師待遇均屬懸殊似此人才維致更感困難即或覓獲較好人才亦多存見異思遷之念長此以往其影響教育前途殊非淺鮮爰擬提議各區縣立中學教師一律比照省級支給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法：由會咨縣照辦所需經費由縣追補預算開支

提議人 謝國森 梁裕芽
連署人 黃國淵 黃龍輝 夏志華

審查意見：依照省府規定經檢定合格教師應照省級提支但仍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由三十六年起實行

四、議題：擬咨請縣府每學期發動所屬各中心校舉行學藝運動競賽一次以促進學生學習熱潮而收教育之宏
效案

理由：查物競天擇有競爭始有進步抗戰勝利後教育第一誰亦不能否認本縣內戰事之影響年來教育固然
日形衰頹然缺乏競爭觀摩借鏡亦莫大之因素今為教育前途發展使滋榮興普及計擬策勵競賽藉
助他山以利改革當否敬請

公決

辦理：1. 競賽章程由縣擬具辦法和獎

2. 由縣飭區發動舉行

3. 經費由縣飭區鄉樂捐并由縣補助

提議人 何佳榮

連署人 劉懷德 雷昨聰 章建寰 黃典河

審查意見：事關學藝競賽殊屬切要應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五、議題：擬咨請縣府籌備三十六年兒童節舉行全縣運動大會以示提倡教育案

理由：樹人之道智德體三育均應并重而三育中體育尤居重要蓋優良卓越之學問實以強健身體為之基而
強健身體又非運動常加鍛鍊無以為功抗戰以還地方措施俱側重於軍事體育一項未暇兼顧去年國
土光復後全國復員善後會議對體育實施辦法會通過并由教育部通飭各省縣切實遵行尤宜積極提倡
咨請縣府籌備於三十六年兒童節舉行全縣運動大會所有縣屬公私立中小學校均可參加務使振臂
一呼羣小響應則積健為雄庶免病夫之譏所擬是否有當仍候

公決

辦法：(一)由縣積極籌備並通飭縣屬公私立中小學校於明春開學後挑選學生參加

(二)大會需用經費列入三十六年度縣預算開支

提議人 梁光寰 甘伯益

連署人 周蔭階 雷 瓊 楊發祥

案查意見：提倡體育事屬需要應提會討論

決議：保留

六、議題：擬請縣府飭屬組織各級考試委員會辦理抽考中心校等學生學科以提高學生程度案

理由：查本縣自淪陷光復後縣屬中心校及國民學校雖極力整頓開學上課但學生程度優良者固多因辦理不善教師欠周以致學生程度低劣者似亦難免茲為提高縣屬中心校及國民學校學生程度起見擬請縣府令飭各區鄉鎮組織考試委員會分別辦理抽調各該校學生學科考試以促進各該校學生加緊學習而提高其程度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一)各區組織考試委員會每學年調抽區屬各中心校高級班學生會考一次該項考試委員會由區署函

請當地熱心教育人士若干名為委員並由區長為主任委員

(二)各鄉鎮組織考試委員會每學年抽調所屬各村街國民學校及中心校初級部學生會考一次該項考試委員會由鄉鎮長及中心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由鄉鎮公所及中心校會函聘請當地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以中心校長為主任委員

(三)考試科目試題及時間由縣府擬定之但考試時須由縣府派員監考及帶試題到場監考

(四)考試評卷人員由委員會聘請之但不以原校教師為原則

(五)考試所需經費及獎品由縣籌給如不敷之數由各區鄉鎮募捐籌足之

(六)在會考試時須通知各校一律參加有不參加者由縣懲處之

(七)會考結業後由委員會將成績優者若干名將獎品分別個人及團體獎給之
(八)會考詳細辦法由縣府依照上列各項定之

提議人 黃興河

連署人 黃炳麟 章建寰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決定

決議：修正通過

七、題詞：擬發展城廂各小學教育事業請願案

原文：崑崙縣參議員諸公公鑒竊查教育為建國之本而作育兒童之小學教育尤為建國教育之基礎故小

學教育不能忽視本市各小學校前經政府及地方父老人士經營扶助已稍具規模惟惜二度淪陷備受敵寇摧殘校舍破壞不堪校器校具損失盡淨勝利以還疾呼教育第一同仁等幾盡最大之努力而以經費無着仍呈就簡施教倘不修置充實各種設備殊不以枉事功而負地方父老栽培子弟之殷望以此各校間有向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募捐以從事修置但亦不能恢復於十分之一二其無法募捐修置者更不堪問矣茲備員諸公舉行第三次常會謹就目前所需提請大會決定其要點如下：(一)查城廂就學兒童數在一萬三千以上各學期來因學舍坍塌摧殘未能一一收容以致失學人數尙在不少縱能強勉收容施教而因設備付缺如課桌及各種掛圖教學用具等對於教學受學者直接間接遭受莫大之困難其關係教育前途至大且鉅茲為本市各小學教育着想計擬請咨轉縣府分別各校酌予發給修置費五百萬元以資修置充實教學而廣收容學童。(二)查各校教師過去都由縣府直接委派但或因人地不宜或因所分派租年功課不合其特長影响教學問題甚大致使學校未克臻至教學行政之要求擬咨轉縣府于必要時先詢酌校方情形再行委用或由校遴員若請核委俾利教學則地方教育幸甚請願人 崑崙縣中心校校長余采石 模範中心校校長鍾佩瑞 模範二中心校校長雷彪雲 模範幼稚園主任曾碧蓮 崑崙鎮中心校校長黃儒 寧武鎮中心校校長李谷藩 德隣鎮中心校校長方德林

昌北鎮中心校校長梁增瑜 興寧鎮中心校校長黃炳韶 昌北二中心校校長黃惠民 昌西鎮中心校校長黃國雄 昌西二中心校校長李璠 昌西鎮幼稚園主任葛月艷

介紹人 黃萬貴 周蔭階 黃健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1.關於發給修置費五百萬元因縣支絀暫從緩議

2.關於各校教師之委派一節咨縣酌量辦理

八、議題：擬請咨縣准予津貼外埠參觀川資每名國幣十萬元以資成行案

原文：昌寧縣參議會各參議員公鑒竊生考讀南師迄已三載結業在即照例舉行外埠參觀經呈奉 省憲核

定梧州為參觀地點並飭令縣府津貼川資三萬元在案惟際此米珠薪桂往返車費已需七萬餘元而膳食宿費約五萬元尙未計在內如備差三萬元之川資杯水車薪殊難成行爲此迫得濫由懇乞鈞會決議咨請縣府發給參觀川資每名國幣十萬元以便成行幸甚請願人廣西省立南武師範學校昌籍肄業生張樹恆 郭都傑 黃振廷 蘇克瑛 林科 鄧鶴賦 范敏穎 李一林 周際熙 陳麗華 許容貞 徐文

介紹人 陳重輝 莫若倫

審查意見：查津貼外埠參觀費事屬需要惟津貼若干應提大會決定

決議：1.咨縣照給

2.函該生等將參觀情形作成書函送會備閱

九、議題：擬請咨縣覆本期照清貧貸學金以符定章而昭公允案

理由：(一)查本縣清貧貸學金第六條一款規定「先大學研究院次大學或獨立學院」而此次本縣頒發

清貧貸學金却以先大學而獨立學院爲入選標準此與章程不符而請復審之一也(二)據本月七日陳議長蒞本院參觀向本院師生解釋云：「本期縣貸金分配先國立後省立」實與章程不符而請

復審之二也(三)查本期得享受縣貸金者桂林師範學院陸海蘭等五名西大黃日一等十名系二年級陳漢生等七名一年級區海蘭等六名無在學證書及家境清貧證而本院申請同級證件全備且大學本科年級與西大獲得者黃日明等十名同為二年級而比之陳漢生等七名則年級較高一年而本院舊籍同學申請貸金竟無一人獲給究何所根據或則與修學貸金章程不符此請復審之三也

辦法：請依修學貸金章程復審之以昭公允以上所提“依情據理是否可行請

公決

請願人廣西省立西江學院葛籍各班學生代表

- | | | | | | |
|-----|-----|-----|-----|-----|-----|
| 梁王之 | 梁家猷 | 玉文 | 雷澤湖 | 張受芷 | 滕天裕 |
| 趙素遇 | 鄧戈人 | 陸楊柱 | 梁志奇 | 黃冠山 | 謝司賢 |
| 吳亮雄 | 馬貴 | 韋彰 | 雷旺才 | | |
| 介紹人 | 莫若倫 | 滕超 | | | |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咨縣酌量辦理

建設提案原文

一、議題：擬咨請縣府迅速舉辦本縣各大小型水利工程以利生產案

理由：1. 防止水旱災增加生產減少農民損失以須迅速興辦水利

2. 各地興辦水利工程者救濟分置准撥百分之四十九經費補助此係千載一時之機本縣不應錯過所擬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1. 由縣府派技術人員出發各鄉測勘將應辦水利工程妥為設計並以最迅速方法於短期內將設計送請救

2. 各地辦理水利需費百分之五十一由縣府詳訂辦法發動該地民衆籌集

提議人 梁文綱

連署人 許如鵬 梁國樽

審查意見：事關興辦水利防止旱災增加生產提付大會討論咨請縣府辦理
決議：咨縣迅速切實辦理

二、請題：擬咨請縣府派員測量良田江建築水壩開渠引水灌溉亭子定良良慶沙井各鄉農田增加生產以裕民食案

理由：查水利之振興原爲增加生產上糧軍需下足民食溯自抗戰以還本縣迭遭淪陷田園荒蕪加之水旱虫災生產減少人民生活困難爲歷來所未有政府雖曾屢次提倡振興水利以解決此糧食問題然鄉中人士多不肯注意致使有用之土地變成荒蕪旱沒山天極深惋惜查本縣亭子良慶沙井等鄉住居昌江南岸土質肥沃地勢平坦頗宜種植及採樹蔬菜等物可能利用引水灌溉約計面積三萬餘畝以上各該鄉田地春耕時期多屬枯旱等候雨水下降始可耕種收成遲延及至五六月間農作物未成熟則受洪水浸沒且洪水浸沒時間增長晚造每延至七月底後始能復插秧但秧苗未經發育則又變成乾涸兩頭旱中間澇各該農民除兼營小商業度活外糧食無從供給現有此三萬餘畝田每年僅收成四分之一稻谷若能引用良鳳江河水於四圍村旁建築水壩一所開渠引水灌溉各該鄉三萬餘田每年種植谷兩造則全年統共收穫稻谷約計二十五萬餘石以現值計算每担二萬元計共得國幣五十餘萬元以如此龐大生產裨益民生殊亟擬辦法如次當否請

公決

辦法：甲1. 建築費暫定二十億萬元2. 由縣籌集如不敷之數請故濟署賑款補助之

乙1. 壩位工程擬築洋灰石磚滾水壩式樣2. 渠道土方工程由縣徵工請故濟署發米以工代賑3. 水壩石方

跌水涵洞橋樑渡槽等附屬工程採取包工制建築之
丙1.由三十六年元月起至三月底完竣

提議人 雷雲甫
連署人 荀瑞官 何佳榮 謝國森 雷時聰 楊啟祥
黃寵樞 韋隆寧

審查意見：案關振興水利增加生產照案咨請縣府辦理
決議：照案查意見通過

三、議題：擬咨請縣府從速設法修復西坪橋水壩以興水利案
理由：查邕市西坪橋下段地方原有水壩一道聚水滿溢便環繞城隅西北一帶村街居民受利不淺抗戰期間

該壩崩壞尚未修復影響於地方收益及人民生活頗鉅查西坪橋小溪其源出自二塘鄉銅江村溪流
過長達十餘里如舊有水壩能趕築完好則附近城區之半段溪水自可供作寧武等七鎮公共造產或養
魚之用而沿溪村街農作物若遇大旱更易取水灌溉無虞災害一舉數得其利甚溥用特提請咨請從速
設法修復以興水利當否仍候

公決

辦法：(一)由縣府派員測勘該水壩修復工程(二)所需工程費列入三十六年度縣預算開支(三)修復工
程完成後利用水壩辦即養魚業務並益撥充地方教育經費

提議人 梁光寰 甘伯益
連署人 雷雲甫 周蔭階

審查意見：提付大會討論
決議：咨縣查照切實辦理
四、議題：擬咨請縣府速飭各區鄉鎮村街公所架設電話機以資聯絡而資治安案

理由：查我國抗戰勝利以還諸事亟待建設尤應以交通事業為先俾資聯繫而策安全本縣連遭二次淪陷瘡痍未復兼以旱潦虫災飢民遍野此種現實險象難免不逞之徒挺而走險危害治安茲查近來縣城數里或十數里不等警耗頻聞竟有匪徒胆敢夥劫行劫或村莊搶劫事發生跡其如此放肆者實緣該區等親破各區鄉村無敏捷之電話聯絡通訊有以致之也復查閱縣府前告書架設電話之設施僅由吳村至三官區署一段經已鑄話其餘各區組織尚未着手進行似此工作遲緩焉能應付各防而保安全爰擬辦法如次當否請

公決

辦法：(一) 潭洛金城兩區電話應由縣府迅速籌備架設

(二) 飭各區鄉村公所設置電話機以資聯絡而策安全

(三) 請省府速撥給各種器材及鑄鑄等項以便着手興工並限於本年底完成之

提議人 雷雲甫 阮啓明

連署人 雷 瓊 李 志 甘伯益 馬 飛 周際階

陸其道 雷時聰 莫如君

審查意見：關於區鄉鎮設置電話詳咨縣切實對日辦理村街部份因縣庫才細材料缺乏暫從緩議
決議：照審查意見併案修正通過

五、議題：擬咨請縣府對於看守電話線桿之村街壯丁照免征工征伋以昭平允案

理由：查貼近公路或區鄉道路安裝電話線桿之村街對於線如覬覦夫過去政府均責令其賠價價款甚至濫行拘押人民勒迫因之有關村街長為保護交通器材系被無辜負罰起見指派村街壯丁日夜輪流看守無聞風雨然此種為公罪務精神祇係貼近公路或區鄉道路之村街所獨有其他距離公路較遠或不貼近線話線桿安置經過之地方則無此責任義務獨當隱而固不堪言而每屆征工征夫彼派看守線桿之壯丁仍與茶同核征調衡論理等得謂平復查近來盜竊電線歹徒間有配帶武器者捕拿多以生命

公決

相博事垂危險如非酌予獎勵妥善處理則人民服公情緒從何提起用謹擬請咨縣對看守電話線路之村街壯丁今後如遇征工征夫准免征派以昭平允當否敬候

辦法：1. 由縣通飭自資看守電話線桿之村街造具派出壯丁名冊呈報核備徵工征夫時准免徵派

2. 捕拿竊線歹徒如遇抵抗所有射擊耗去彈藥應准據實報銷

提議人 梁光靈 燕秉鎮

連署人 甘伯益 楊發祥

審查意見：關於征工征夫政府已有法令規定擬請保留

決議：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議題：擬用本大會名義電呈層憲將南甯市政工程局從速裁併抑或改隸機關以重市政而節糜費案

理由：查自去年市政工程處成立以來用款浩大成績低微凡屬官人耳目共見迨至該處長張文奇自問不安呈請辭職後該處數月藉口交代在即祇知坐銷鉅款不計贖廢工程長此拖延非特有害市政建設抑且徒糜公款誠屬痛心為地方市政前途計擬用大會名義電呈層憲速將南甯市政工程處裁併抑或改隸機關以專責成而利市政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人 劉昭 章寶文 章建靈 何佳榮 黃興河

雷時聰 黃炳璣 劉德

決議：照案通過呈省核辦

七、議題：擬清查市政工程處歷月收支數目及拆城工程案

理由：查市政工程處歷月經常費及工程費均由本縣一部份地方稅捐撥撥自行收支究竟月入若干支出若干並未咨會審核而第二次常會據該處長出報告娛樂捐由一至七月總入僅二百三十餘元查本

公決

市各戲院娛樂營業收入甚大而娛樂捐收入何以獨異又特區收入與拆城工程之報告尤多合混其中不無舞弊中飽之嫌疑亟應清查以重地方捐款而杜貪污當否敬請

辦法：由本會地方款產清查委員會於會後澈底清查如有舞弊情節應即由會據實檢舉

臨時動議人 楊發祥 蘇秉鎮 梁光寰 卞蔭階 劉昭

黃秉彝

連署人 梁裕芬 馬壯 雷瓊 黃龍墀 謝國森

黃健 滕超 甘伯益 章寶文

決議：照案通過

八，議題：查陳士奇違章購墾牧場聯請援助分別咨呈層憲撤銷原發執照以維牧地而解農村困苦案

原文：西鄉塘鄉

永和 中興

村村長梁祖欽莫國珍等同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崑崙縣參議會公鑒

竊查永和中興兩村村西之糖糕坪白鶴嶺頑羅垠等處草地一大幅數百年未俱為兩村公共牧牛場地不意年前竟有陳士奇陳誠恩等以建興及誠敬農場名義購報該地為官荒向縣請求開墾而當時縣府主辦人員復利令智昏故予請求人陳士奇陳誠恩等以便利轉報省憲發給墾照取前事後並無只字佈告致使兩村民眾均不知情迨民國三十四年崑垣收復後突見該牧場內有人蓋搭房舍並將場內草地開挖兩村民眾觀狀知必有異經多方查詢始悉係陳士奇陳誠恩等所為案經屢呈層憲核辦未蒙秉公處理深表遺憾查官荒與牧場原屬公共草地表面無差異惟官荒所於禁而牧場關係農村牧養關係無尤許他人墾之可言否則耕牛供養之地影響於民生至鉅況請領荒地須循一定手續尤貴得當地之村甲長之證明此在官荒承墾規則第十一條有明文規定乃查永和中興兩村歷任村長對上述牧場放棄情事絕未開問則陳士奇陳誠恩等

請領時費不依照規定手續辦理顯屬瞞報瞞領毫無疑義村思永和中興兩村牛只不下二百餘頭每日放牧
全恃該處一帶草地養活今被陳士奇陳誠忠等領墾佔用是直接斷絕兩村耕牛供養間接制千百戶民衆死
命情何以堪

鈞會爲民衆代表民有疾苦請邀予以解救值茲山窮水盡無可伸訴之時用謹聯請援助分別咨呈層憲將原發給陳
士奇陳誠忠等之墾照撤銷以維牧地而解農村困苦則不勝沾感再本鄉縣參議員陳繼唐聞在建興農場佔
有股份係本案利害關係人應請鈞會注意轉知其依章迴避又批復送達處乞交本市墾漢街第一號門牌持
平號收轉合併陳明謹呈

西鄉塘鄉永和村村長梁祖欽 副村長梁琇椿 代理中興村村長莫國珍 副村長宋兆仁 永和村村長代
表黃啓年 林覺民 中興村村長代表王瑞銓 宋昆盛 永和村甲長梁善權 梁發坤 梁在瓊 黃啓
峯 中興村甲長王榮壽 蔡昌盛 宋少添 王揚甫
永和村耆老黃澤田 梁寶濂 梁濟卿
中興村耆老王西甫 王遠照 蔡漢臣 莫在璣 莫在顯 莫建邦 宋體梧 宋體蓉 宋顯廷 宋達臣

介紹人 楊發祥 馬壯 梁光寰

審查意見：提會討論

決議：由正副議長前往踏勘將在情形報省核示

口頭詢問部份

(子)關於民政者

一、謝參議員國森詢：(一)本縣首屆鄉鎮長副民選亭子等九鄉鎮何以迄未能選出(二)縣幹訓所最近一期調訓人員實際到訓人數多少對於未到訓者應如何處置

郭科長俊賢答：(一)各該鄉鎮第二屆鄉鎮民代表主席因資歷爭議未能選出故其鄉鎮長副未能舉行選舉(二)幹訓所廿八期調訓鄉村長副共二百五十八名而僅到訓三十餘人其未到訓者依法不能加予任何懲處只須加強督導

二、閉參議員啓明詢：(一)縣府職員下鄉工作照章有出差費何以有某到四塘鄉由鄉公所供膳膳費(二)四塘民選鄉長副早經選出報縣何以迄未見發給證明書影響鄉政甚大

郭科長俊賢答：(一)縣府職員下鄉工作皆支給出差費鄉公所可拒絕供膳(二)查明如合手續者當可照發證明書

三、黃參議員健詢：賭為盜之原本縣到處賭風甚熾而偵拿獲賭案兩宗究如何督飭禁止

郭科長俊賢答：一方面督飭區鄉鎮村耆長查察一方面密派偵探查拿但以種種關係未能收到預期效果

四、梁參議員裕芬詢：縣幹訓所調訓人員僅到訓三十餘人則教官多於受訓者究採何種方式施訓

郭科長俊賢答：由該所斟酌實情施訓料不致閒坐致官

(丑)關於財政者

一、莫參議員炳宗詢：縣稅征收聞已有增加為何各鄉鎮隱得三成屠宰稅本年九十兩月未清發又十一月份迄

未發支付書

潘科長旭清答：本年度帶征公糧三成列為歲入預算而田糧處徵獲該項公糧尚不多雖縣稅征收起色仍未敷支付至十一月份支付書待算清是月該項稅款始能填發

二、楊參議員發詳詢：(一)近來各處私屠甚多縣府有無防止辦法(二)縣府職員薪津每月於五日即行發給而各機關間有三月尙未能領獲經費者殊欠公允

潘科長旭清答：(一)縣府已將各稽查員編隊分區負責查驗緝並設若干站崗派員查驗(二)縣府職員亦宜與各機關共同甘苦並無先於五日發薪

三、何議員住榮詢：(一)國民學校補助費縣府由何月起發每月應得若干(二)欽屬十七村人有屠豬到那陳鄉界限發售未有繳稅可否緝辦(三)那陳墟每墟屠羊頗多縣稅徵收員已照收稅但縣稅工作報告未見載有是項稅款該徵收員無有報辦並如何規定征收

潘科長旭清答：(一)由本年七月起發以班數為發給標準每班只得二千元(二)在本縣界內發售豬肉而未納稅者不論任何縣人都作私屠論可以否緝(三)屠羊仍照從價徵收該項漏未列入報告書內

四、莫參議員若倫詢：縣府工作報告書所列征收稅收稅款計八月份為數一一四，五七四，一九七，二五元九月份一三二，四七四，三五二，四一元十月份一四六，三二五，三九二元何以縣庫無款支給各機關經費

潘科長旭清答：每月收入須攤發舊欠縣庫無款能完全支給各機關當月之經費者

五、章參議員耀章詢：各墟屠宰牲畜多自各村每有不經當地鄉公所監稱仍發現驗訖字樣究應採取何種識別以資杜弊

潘科長旭清答：縣府為防止屠宰弊竇經訂頒十七項辦法飭遵如要識別者可再製發監訖毛印應用

六、黃參議員國淵詢：各鄉鎮應得三成屠宰稅鄉公所與中心校各應佔若干

潘科長旭清答：各鄉鎮應得三成屠宰稅作為鄉鎮款收入列年度預算由鄉鎮按月匯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照所列預算開支

七，章參議員寶文詢：本縣公舖有由承批人轉租者有批租時間甚久者有在公地搭屋未經登記立契而由私人收租者此種情形縣府有無注意整理

潘科長旭清答：（一）承批公舖轉租一事縣府已派員調查據報無實據可稽尙無具體整理辦法（二）租賃時間過久及租賃過低之公舖多由以前批與承租人建造照約難于收回或加租不過目前物價較前相差甚遠實有收回或加租的必要然事關法律問題尙須呈省核示（三）搭公地之屋經派員調查但據報何人私行收租租事

八，黃參議員健詢：（一）標得公舖之人都有其人都有其名義而承轉租之人亦另有其商號何不同商會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廣泛切實調查（二）縣稅征收分處有無規定解款期限（三）各鄉鎮查得三成屠宰稅每月均有一定數目何以屢屢滯不下（四）田賦已開征何以稅機關經費尙有欠發

潘科長旭清答：（一）查照所見再予調查（二）規定縣稅處按日收解各分處按旬收解（三）由縣發支付書向當地徵收分處免領恐各分處有存款無多未能完全撥給（四）田糧處收獲之糧奉令急撥軍用因此有所影響

九，劉參議員昭詢：公舖收租人員何以不隨時更調以免流弊

潘科長旭清答：收租人員如查有舞弊當依法辦理

十，馬參議員壯詢：本縣公地已否照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案掛牌標誌並何時辦妥

潘科長旭清答：正在辦理中大約於卅六年一月底以前可以完全辦妥

十一，梁參議員裕牙詢：蒲津墟人適具良地何以蒲津壩以分處每月收稅較反少過良慶分處其中有無弊竇潘科長旭清答：蒲津分處只徵收蒲津墟而良慶分處則徵收那烏那連良慶等墟其比額當然良慶分處較蒲津分處為多

十二、馬參議員飛詢：縣稅各分處有無欠解與挪用稅款

潘科長旭清答：尙無其事不過間因路遠或治安機關稍有過期解繳耳

十三、盧參議員洪興詢：目前縣中到縣庫領款所得十元小票尙多究竟各分處解款有多少小票

潘科長旭清答：縣庫所存之小票已飭封存前稅處解款規定解繳小票三成

十四、賴參議員宗培詢：本縣學田前奉令撥歸當地學校一案迭經參議會咨請縣府從速劃撥迄今已辦至何程度

潘科長旭清答：本縣公田學田無案可查究何者爲公田何者爲學田尙難劃分

（寅）關於教育者

一、梁參議員裕芽詢：（一）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請縣籌設職業學校一案究竟已否進行籌備並如何籌備（

二）縣府卅五年下半年中心丁作列有積極推行成人教育一項但此次報告書何以未見有是項工作

藍科長凌天答：（一）職業學校之設備與普通學校之設備不同計算需款三千餘萬元而縣庫奇絀無此龐大數款可以籌設且無適宜校址因此尙未進行籌備擬于卅六年度再辦（二）成人課本與教師皆有問題無從推行

二、何參議員佳榮詢：國民學校經費何以那陳金鄉僅得九班有無補發補領

藍科長凌天答：國民學校課表未據各鄉鎮報齊而年度將屆終結乃就已報者統計分配淨財科填單發給如與實際不符而能于本年度內報來者可以補發

三、馬參議員壯詢：（一）獎勵私立中學辦法已否照本會第二次常會決議案擬就交會討論（二）新教育會

法何時頒行各會員入會手續如何規定去年至今何以不辦入會登記

藍科長凌天答：（一）省方主張應辦國民教育省辦中等教育獎勵辦法省已頒布（二）社會科長黃人鶴答：新教育會法卅三年頒發凡經中學畢業並經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可以申請入會如不申請者當

不知其有否入會興趣

四、劉參議員昭詢：（一）蔣主席壽辰獻校祝壽本縣如何辦理（二）現有一班中學教師欲入教育會將如何辦理又教育會改選情形如何

藍科長天答：（一）由縣組織籌委會負責進行但該會委員有主張新建校舍有主張利用黨部舊校舍兩皆有問題嗣呈奉省核飭由會指定一校為原則將于日內開會決定進行（二）黃科長人鶴答：因欲入會之教師照章申請人會至教育會改選乃依法辦理

五、章參議員寶文問：辦教育會改選之代表如何產生並有若干區教育會

黃科長人鶴答：全縣共有七區教育會改選之代表即由各區教育會依法產生

六、黃參議員健詢：本縣教育會會員是否完全由小學教師享受其他中等以上教師可否享受

黃科長人鶴答：凡合於教育會之法定者均可以享受

七、謝參議員國森詢：教育會新舊法皆有無三級制

黃科長人鶴答：新舊教育會法皆規定有縣區鄉等教育會之三級制

八、梁參議員裕芽詢：今年底可否依計劃成立廿九個鄉農會其未能成立者原因何在

黃科長人鶴答：現正加緊辦理中據報告成立者已有多鄉但有報而不合法者尚未遽准成立

九、黃參議員國淵詢：各區中學職員是否同省級待遇

藍科長天答：目前各區中學教師均照縣級待遇如經檢定合格者以後可照省級待遇

（卯）建設部份

一、馬參議員壯詢：本縣各縣道有否計劃修復其計劃如何

陳科長禧初答：本縣各縣道早經計劃修復但以經費關係尚未進行刻呈請救濟分署以工代賑方法發米一千五百噸以準備徵工修復崑同隆及崑永寧縣道

二、梁參議員裕芽問：本縣各鄉鎮合作社已否普遍組織成立或已組成得若干又其貸款手續是否普遍佈告曉衆週知

陳科長禧初答：各鄉應組織之合作社早有計劃但因貸款成問題未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至貸款手續已普遍通知

三、周參議員蔭階詢：各街收護合作社股金有已虧空者是否還須要成立

陳科長禧初答：凡收護合作社股金如未組織成立之前應交銀行代爲保管如有虧空者當予追還督促成立四、謝參議員國森詢：（一）放火燒山如何處置（二）前在樵路附近被燒之山情形如何（三）優良蔗種如何推廣

陳科長禧初答（一）：放火燒山照省令規定槍決（二）未據報告不知其詳情（三）首先推廣于良慶浦津等鄉約有三萬餘株

（辰）關於軍警者

一、黃多議員健詢：（一）本縣保安警察是徵是募現已有多少人其訓練與分布如何（二）各鄉鎮冬防警備班已否完全組織成立每班多少人（三）各鄉哨壘建築情形如何

梁科長國柱答：（一）保安警察原擬徵募成立一大隊但因槍彈缺乏現僅得八十名分駐南曉大塘九塘三塘等鄉並就地訓練（二）冬防警備班各鄉正在準備組織中每班爲數十五人（三）依本縣環境情形及水陸交通線分別擇要建築堅固哨壘或臨時哨壘據報已先後建築成功

二、周參議員後陞問：縣府借出之槍何以不取完備手續如潭洛區區長王景日借用之槍未見有專案移交此後應注意

蘇警佐萃之答：凡借出之槍彈都經有關科室會章並取具收據

三、馬參議員壯詢：歷任縣長借出之公槍經清委會函縣府追回現在已否辦理清楚

蘇警佐萃之答：歷任縣長借出之公槍均有收據移交已由警佐室計劃收回但年久月深頗多殘廢究應如何辦理刻正在請示中

(己)會計部份

一、謝參議員國森詢：(一)縣庫存款多少虧空多少會計有否知之(二)會計每月填發各機關支付書是否根據縣庫存款(三)會計工作與管收支數目何以與縣庫報告收支數目不符而縣稅處與管解繳數目又何以前縣報告數目不符
阮會計主任世禎答：(一)縣庫原有收支及存款日報表可以知其數目但邇來縣庫會計患病未能按日造具報告表刻未知其確數(二)各機關每月應得經費依照會計手續須按月填發支付書不一定根據縣庫有無存款而始辦(三)會計報告數目係分類登記賬縣庫報告數目係總行登賬雖項目所列之數字不符而合計數是不差至縣稅處與縣庫數目不符由劉辦事員德彰答云：縣稅處每月收解稅款須于下月五日以前始能全數解清而縣庫則必于月底結賬所以不符也

(午)關於軍法者

- 一、劉參議員昭詢：前縣稅處主任賴潤虧空之稅款可否用行政處分逕封其家產抵償
鍾承審員汝怡答：本案由財科辦理
- 二、章參議員寶文詢：人民以自衛關係須要自衛武力但政府無槍准予購領而人民自行購置如楊立廷馬福新等何以又被拘處
鍾承審員汝怡答：私購槍枝法令所禁如人民須購自衛槍枝應先取完備手續該楊立廷等並無具此條件故由警察拘縣請示候辦
- 三、謝參議員國森詢：(一)人民購置槍枝應取何項手續(二)縣府拘留人犯共有多少拘拿平治村住客黃其道等大小老幼一案究竟如何處置

鍾承審員汝怡答：(一)照令應先呈報縣府許可如未經取得完備手續作爲私購論(二)目前拘留之人犯共十有餘名(三)由縣府查辦尙未送法院但其未成年人已交保省釋

四、黃參議員健詢：縣府拘到或收到之人犯是否隨到隨訊隨辦

鍾承審員汝怡答：凡輕小之犯多屬速辦但重要嫌疑犯則須加予偵查

(未)關於衛生者

一、謝議員國森詢：(一)汲水改良情形如何(二)事業復員獻捐情形如何(三)救濟分署撥給事業費若干作何用途(四)修葺如何辦理(五)有無留產留醫室其情形如何

衛生院唐院長耀祖答：(一)就實在情形則改良但所得結果尙未據報(二)未經舉行獻捐(三)奉撥二百萬元又由縣撥二百萬均撥爲修葺費(四)就四百萬元招商投承由黃華興建造廠投得承辦權經已修葺竣事(五)因地址與經費關係尙未及設置留醫留產處所

(申)關於田賦者

一、劉參議員昭詢：(一)石埠徵糧辦事處何以遷歸西鄉塘(二)民戶完糧之手續如何(三)無人之田其糧如何徵納(四)目前已徵糧多少(五)蠟米盈餘情形如何(六)縣田處有無設置完糧冊

縣田糧管處科長黃育嶠答：(一)田賦未開徵前石埠辦事處原擬在石埠設置旋經該辦事處唐主任在石埠壇多方設法覓倉以便改修後因公共地址既無民房亦無法租借查西鄉塘有公共房屋可資修用遂移遷設置(二)民戶應將通知單所列之田賦額彙至指定地點完納(三)無人之田應由承耕人完納(四)目前已徵糧額八十一萬斤除遵照省令提前徵糧米五十萬斤應撥軍需外其餘仍存各辦事處在催運解中(五)田補處照成案無設置完糧冊祇將各業戶征率分別繕具糧串分發每屆年度終了再開列民欠冊呈報二、何參議員住榮詢：(一)卅三年度民戶已納之糧今年可否抵納其手續如何(二)卅四年度受災害之田可否免糧並如何辦理(三)兩廣文居之田其糧無人負責繳納應如何辦理

黃科長育嶠答：(一)卅三年度民戶已納糧賦經奉省及征田銀一清二賦三二二二號代電准在三十五年
度徵收流抵並經本處會同縣府擬定補救辦法以多一四田糧二字第一三三一號代電咨請

貴會查照並飭各辦事處及各鄉鎮公所遵照有案(二)卅四年度糧賦經奉令全部豁免(三)兩廣交居之
田如無通知單發出請係測丈時漏測應請地方人士檢舉報處辦理

三、彭才隆參議員詢：(一)本年度受災糧戶可否完納田賦如已繳納將來呈准免時將如何辦理(二)調換執
業方單及推糧過戶已否整理

黃科長育嶠答：(一)本年度受災糧戶未奉令核准前不能完納如奉核准後明年始予流抵(二)業權轉
移應由雙方會同申請推收過戶換執業方單倘所請與章則不符隨時可以辦理

四、謝參議員國森詢：(一)三成公糧省縣各佔若干(二)爲便民納糧何不多設糧倉(三)各區徵糧辦事
處有否星期日例假

黃科長育嶠答：(一)三成公糧省佔二成縣佔一成(二)本處糧倉奉省府核准有一定數目如各該辦事處
人員不敷支配時祇在同一地點設置若干糧倉應付收納(三)各辦事處不分假期晝夜以隨到隨收爲原則
五、梁參議員裕芬詢：民衆過去曾將執業方單到各區徵糧辦事處請求更換迄今並未見換發該方單是否已遺
失並如何補救以免民衆受損失

黃科長育嶠答：在卅三年以前各業將戶執業方單到各徵收處申請推收換單其與章則符合者早經辦理完竣
發由各徵收處轉發業戶其因疏散遺失准由業戶登報聲明取具當地村街公所證明呈處補發

六、楊參議員發祥詢：災情減免田賦事關民生究竟已否從速辦理
黃科長育嶠答：災情踏勘事宜係出縣府主辦會同田賦處派員踏勘報經中央核准後始准減免轉接需時不
能短期間辦理清楚

七、雷參議員時聰詢：南忠距城甚遠何以不設糧倉民衆不無波於運輸而雖王何以反設分倉其理由何在
黃科長育嶠答：雅王歷年原有糧倉設置本年度因奉發修倉費有限仍祇將舊有倉庫略修使用

八、閉參議員啓明答：積冊與通知單發現錯誤不少究如何更正以免民衆受累而增徵率

黃科長育嶠答：各業戶通知單如發現錯誤准將方單及歷年完糧收據取具當地村街長證明在各辦事處可先更正完納如有因移轉隱瞞或以匿報糧額等處

九、黃參議員子健詢：武康鄉有某收比戶國幣一千元代爲推糧過戶此種辦理有無效力如無生效則將如何取
黃科長育嶠答：推收過戶應將原有方單換發併于圖單接合處蓋加本處騎縫印信不能自行塗改業主姓名住址作爲了事至方單上本費規奉令改收每張二百元收過戶應由地主轉移雙方攜帶契據及歷年完糧收據申請審判管轄之辦事處或本處聲請辦理不得托人代辦倘有藉端勒索准由當地機關及公正人士據實密報本處辦理

（酉）關於救濟者

黃參議員健詢：救濟分署發給之奶粉究如何救濟何以城區各鎮有能享受者有不能享受者其不能享受之鎮尙有無補救

邕寧縣救濟事業協進會幹事周家民答：發給奶粉事宜由救濟工作隊直接辦理其未能享受之鎮有無補救辦法容待爲轉達與洽商

（戌）關於抗史者

一、梁參議員歐樞詢：本縣抗史委會由成立至今爲時已久究其用去經費多少

邕寧縣抗史材料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雷鶴池答：本會使用之經費另有人負責經營究已使用去多少本人未記得清楚

二、賴議員宗培詢：本縣抗史編纂工作已否編纂就緒并於何時可以脫稿結束

雷主任鯤池答：編纂已久定於本年底辦理竣事結束

三、馬參議員飛詢：本縣抗史關係本縣前途甚大本會同仁俱爲本縣民意代表等甚欲觀其厥成倘編纂工作竣事後可否送交本會公諸大衆參閱

雷主任錫池答：事關大體本會編纂完竣後當然送請貴會審查以求得事實之正確與不遺漏始行送縣付印

附錄

藍寧縣參議會代電

民字第七四〇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日發

南京國民代表大會鈞鑒民國肇造卅卅餘年大決厥區國本未固茲當訓政行將結束憲政即須開始政府召開國大諸公羣集首都殫精竭慮研討制憲甚克引領欽佩賢勞國家強弱民族興衰端視憲法之良否尙祈鈞會代表民衆對國情遵照國父遺教本民主政治之精神制利國福民之憲法本會同仁望祈情殷做擁熱忱擁護制憲京華佇望頌屬憲法及早完成國家幸甚廣西省藍寧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亥叩

白部長復電

國防部快郵代電

部辦秘字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廿六日

藍寧縣參議會陳議長莫副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先生助鑒未馬秘總代電誦悉禱備員中樞槐鮮建樹遠承藻飾彌深備服特電申謝諸希亮營白崇禧京部秘申慶印

李主任復電

國民政府主席北平行轅代電

辦秘字第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日

藍寧縣參議會公鑒未馬秘總代電誦悉大亂初夷國事艱難桂境被難最深民苦特甚諸君鄉邦俊彥宏聚一堂如何促進省政安定民生建設廣西復興中國凡厥庶政諸待嘉謨特復佈臆即希亮營平李宗仁西徵辦邁秘印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卅年八月九日公佈
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行政院註釋

第一條

計一：本條例各條註釋其效力與命令同 註二：行政院及內政部對本條例所為解釋與註釋抵觸者以註釋為準 註三：本條例各條註釋與司法院所為解釋抵觸者以司法院解釋為準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註一：縣參議會既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則縣參辦會議員即為人民代表無論依區域選舉選出或職業團體選舉選出均取得同業資格除當選後喪失縣民資格外不因離開其原住地或原職業團體而喪失縣參議員資格

縣參議員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三，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四，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五，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議決縣長交諸事項 七，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八，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九，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十，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第三條

縣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省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四條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照戒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註一：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鄉鎮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註二：由鄉鎮選定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當選後送考選委員會檢覈不合格應撤銷鄉鎮民代表資格在案撤銷以前參加選出之縣參議員不因無效

第五條

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除選舉條例另有規定外每鄉鎮一人其未滿一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由職業團體選舉者其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二三

第六條 鄉參議員連任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縣參議員得由原選舉之鄉鎮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一請決罷免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在任期之期爲限

註一：議長亦爲縣參議員如有本條上午段情形時自應依法遞補參議員并補選議長 註二：縣參議員出缺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時通知遞補即足無庸補發當選證書 註三：縣參議會候選人經補當選參議員不得代表不能出席之縣參議員出席雖縣參議員因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致不能出席時亦同

第九條 縣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由該鄉鎮或團體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條 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補選

註一：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當選後由選舉監督加發當選證書 註二：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係兩種職務應分別選舉不得以得票最多者爲議長次多者爲副議長 註三：議長副議長在休會期間均因事故去職時其次期會議應由縣長召集另行補選 註四：正副議長非常川駐會不得按月支給膳宿及特別費

第一一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 註一：縣參議會在休會期間無庸設置常駐參議員

第一二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縣長召集之 註一：縣參議會開會第二次以後議長如有事故時副議長可代爲召集之

第一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

臨時主席

第一四條 縣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案議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一五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一六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政府秘書科長或其他負責職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一七條 縣參議會會誌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二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一八條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膳宿及交通費

第一九條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請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〇條 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一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請省政府核辦

第二二條 縣長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對於復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辦

省政府核辦

第二三條 省政府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聲明事實咨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

省政府核辦

第二四條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事務員書記各一人至五人由議長派充之

註一：本條所稱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 委係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委派之但被任人員須受議長之指揮監督如有不稱職情事得由議長開其理由函由縣政府轉請免職另行遴員接替 註

二：縣參議會秘書辦事處所得稱爲秘書室并得自擬辦事細則彙請縣長核准施行 註三：縣參議

會秘書以縣政府內具有委任資格而有黨員身份之現任人員呈准省政府兼任自無不可

縣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縣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五條

第二六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七條 省轄市市參議會之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註一：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明令公佈本條因新法公佈而失效 註二：設治局設置參議會其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年八月九日公佈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
三十四年八月廿二日修正第二條

(註同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註一：一鄉鎮如無或僅有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縣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人員遴選擬轉檢覈如此項人員亦無法遴選擬應列舉具體事實呈核 註二：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期近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尚未足額時應依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第十八條所定補行檢覈程序由省縣府遴選合格候選人發給臨時證明書先行候選 註三：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員中經查明確有參加偽組織情事者應即取銷其資格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註一：本條所稱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公務員而言其機關無論

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 註二：現在其他縣或中央或省級機關公務員當選爲縣議員或先任縣參議員而後被派充上述公務員者雖非不得爲縣參議員然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適用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則非辭去一職可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為 註三：鄉鎮保長及其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現行法令稱爲公職人員而不稱公務員自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此項辦理自治人員當選並應選爲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者爲限得兼任原職 註四：鄉鎮保長兼任縣參議員並不妨礙爲原有職務之行使自稱兼任 註五：鄉鎮長爲職業團體之會員該團體之選舉當選爲縣參議員者其當選自非無效 註六：鄉鎮長參加縣參議員選舉候選人暫不加限制 註七：非民選之鄉鎮長雖由縣政府委任亦係辦理自治人員自不在本條所稱公務員之內 註八：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即是妨礙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縣參議員亦不得兼任省參議員 註九：本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政府各機關公務員而言縣黨部人員不包括在內 註十：縣訓所服務人員應一律視爲黨務工作人員不在本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 註十一：不受被選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爲候補參議員應俟其正式遞補時再行辭去原職 註十二：縣銀行依縣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縣鄉鎮公衆與人民合資設立由地方自治團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應視爲自治人員 註十三：黨部所設社會服務部人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并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四：支領俸給公衆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依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惟組織法上並未設有此職如省政府諮議等不能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五：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仍除擇一職不得兼任至私立中小學校校長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當選並兼任縣參議員 註十六：縣參議員已受任爲公務員非附設應選議員不知就任所有職務如已

就任或由區長或縣政府以書面通知擇一辭職 註十七：縣防護團團長不在本條第一款公務員之內 註十八：圖書館長或兩館館長應視同公私立學校校長不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其館員亦同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之一方通知縣政府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應於十日以前公告之

註一：夫妻分居兩地以取得當地公民資格為限不受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限制得參加當地選舉 註二：已登記之縣公民轉移他鄉鎮參加選舉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 註三：本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儘可提前編製 註四：現任公務員既停止其被選舉權其應申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者不得一律編入候選人名簿如在選舉期前有辭准原職依法轉

為候選人者可申請補列候選人名簿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縣參議員之選舉既明定全縣應同時舉行自不得分期舉行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以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府擬定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註一：本條所定區域選舉係規定縣參議員之產生方法並非為某一鄉鎮參議員 註二：本條所請數鄉鎮合選或使所有鄉鎮均與他鄉鎮合選或使特定之數鄉鎮合選法文既未限定自由由省政府斟酌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之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既用集會方式依鎮鄉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則選舉縣參議員自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投票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票員在場監視

第一〇條

職業團體應選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復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例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註一：本條所謂會員係指各職業團體據以設立之法律所定會員而言如辦律所定會員為法人自應注人會員分配其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 註二：本條後段選舉初選人係因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總名額不足六名而職業團體又有六單位致每一單位不能分配一名時始由各單位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又此項初選人之選舉既未另定選舉方法自應依第十三條各款所定選舉方法辦理至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既酌定比例其會員人數定之每單位至少應有初選人一名其會員多者可比例會

員最少之單位比例增加之 註三：本條所謂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係指第十三條各種職業團體而言依該條第五款之規定教育會自為一單位不在同條第六款自由職業團體之內 註四：法人會員代表須有公民資格始得代表法人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員代表須有公民資格始得代表法人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二年以上者爲限

註一：本條限制包括營業團體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在內 註二：本條所定從業年限不得免予核計至此項從業年限之證明不限於戶籍登記凡足以證明其從業年限之證件如公司行號之牌照營業執照及自由職業之開始執照教育人員之服務證件均屬有效如任何足以證明從業年限之證件亦無法取得雖現爲各該職業團體會員亦不得參加職業團體選舉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註一：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可由選舉監督派員就近代核以期迅速

註二：本條所稱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係指選舉人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至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並無限制可由縣政府斟酌行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復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每一工會選出五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復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復選制由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復選之仍有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註一：商會係由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之同業公會及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所組成商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第四款由各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復選之商會除此兩員種會外其本身不得另有選舉權 註二：商會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不滿三家時無庸參加商會選舉其選出參議員員初選人可予缺額 註三：全由非公會會員設立之商會選舉縣參議員時應依商會法第六條之規

第一四條

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每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復選之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初選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註一：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如無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以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之並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其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不止一人時即由再選結果之次多數依次當選不得連續舉行多次之選舉 註二：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召集在

第一五條

三次以上無人到場投票其選出之縣參議員初選人或縣參議員均聽其缺額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票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註一：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應依本條前半段規定於鄉鎮教育會會所分設投票所不須集中縣教育會投票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選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一六條

註一：本條所稱於選舉二十日以前而不稱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二十日以前所謂以前係指選舉期前一日而言

第一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一八條

票 應當場啟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九條 票 外層附於投票完畢後加封鎖

第三〇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三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註一：投票既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票不問是否自選本人均屬有效

第三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三條 投票完畢隨即日開票監票員應監視之

註一：開票時遇有選票所書被選人姓名與候選人姓名其中有一字音同字異者不得計入該候選人應得票內

第三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會無錯誤

第三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彙送縣政府查核

第三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票筒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復選時以參加復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註一：本條所稱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係選舉當選之資格限制此項限制不適用於選舉以後故甲鄉鎮公民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雖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法第八條為轉移之登記現行法令並無取消其為縣參議員資格之規定自不得採用任何方式予以取

第二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者定之其名稱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註一：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 註二：縣參議員選舉如選舉全體集中一人時候補當選人自應另行選舉

第三〇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註一：當選之縣參議員其姓名以與候選人名簿之姓名相符為準

第三一條

當選人願否選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 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註一：當選須當選人願應選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當選始行確定如當選人不願應選則當選未確定須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遞補選無效者亦同 註二：當選未確定候補當選人自亦未確定應與當選人同時另選

第三二條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第三三條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判決確定者 註一：選舉舞弊之訴訟應俟判決後再行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正副議長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第三四條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註一：當選無效之訴訟自不得因少數人之被選資格或當選票數發生問題選正副議長之選出又當選人員在未登法院判決其當選無效以前仍應准其出席 註二：當選無效之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確以前參加縣參議會所為之表決不同而無效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五條

註一：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在未判決前由該縣參議會選出之省參議員亦屬無效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六條

註一：本條提起訴訟人應以選舉人或落選人為限 註二：候補當選人亦為落選人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應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八條

註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無庸核 註二：選舉監督對縣參議員選舉條例遇有疑義不為解釋時仍得請由行政院或內政部予以解釋 註三：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行政院及內政部選舉監督所為解釋非統一解釋其不能解釋者自得請由司法院解釋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〇條

註一：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已明令公佈本條例因新法公佈而無效 註二：設治局設置參議會其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廿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除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四條 縣參議員在會場之序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縣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以要時得由主席宣告開秘密會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屆時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議事日程及會議日期議事日程應予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縣長交辦事項
三、縣參議會提議事項

四、縣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縣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之討論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須有出席人員四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選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會討論者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
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取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對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一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以口頭爲之縣參議員如認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縣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述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縣政府答覆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眾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縣政府應爲書面或口頭之答覆

第二十四條

每次會議畢後須繕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五條

院會議議長須函由縣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告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並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之議事詢問案及其他文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八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
席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27/96

BC
93.62
3